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  
路西段2-1號

承辦人：黃妙真

電話：05-3620800#110

傳真：05-3620830

電子信箱：ni10216@cy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嘉環綜字第1060032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施場所名單(0032092A00\_ATTCH1.docx)

主旨：為促進環境學習與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行動於全民生活環境中，惠請貴單位(學校)廣為宣傳並鼓勵踴躍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30日環署授訓字第1060025699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而為拓展各界使用戶外環境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惠請貴單位(學校)鼓勵踴躍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
- 三、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56處(名單如附)，相關場所簡介可至環保署([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網站污染管制>環保訓練>環境教育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及系列摺頁下載參閱，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轄內相關



單位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以鼓勵各界參與戶外學習，增進全民環境知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嘉義縣議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2017-12-05  
16:22:28  
文  
章



裝

訂

線

